

东南大学人事处

校人字〔2020〕13号

关于 2020 年度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的通知

全校教职工：

根据江苏省及南京市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工作要求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：我校将自 2020 年 8 月进行 2020 年度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范围

2020 年度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人员范围为在我校参保的各类在职人员。

二、新基数执行时间

各类人员社保新基数的执行时间，严格按照江苏省及南京市

有关政策执行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社保缴费新旧基数调整产生的个人缴费差额将在 8 月工资中进行补扣（或补发）。

2. 2020 年 8 月教职工工资实发金额会有所变动。如有疑问，可向人事处劳资科咨询。

联系电话：025-52090249，83790379

东南大学人事处
2020 年 7 月 19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

东南大学人事处

2020 年 7 月 19 日印发
